

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闽市监综〔2026〕21号

福建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公布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（2026年版）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，省市场监管局各直属单位：

根据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福建省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管理办法 的通知》（闽政办〔2018〕76号）相关要求，省市场监管局依法梳理更新本局权责清单，有关事项已报省委编办审核同意。经省市场监管局党组会议研究通过，明确省市场监管局权责事项869项，其中：行政许可21项、行政确认2项、行政处罚685项、行政强制32项、行政裁决3项、行政奖励11项、行政监督检查39项、其他行政权力22项、公共服务1项、其他权责事项53项，现予公布。

权责清单内的事项由对应的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依职责组织实施。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职责如有调整，由调整后的承接部门执行。

附件：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（2026年版）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市场监管局各处室。

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6年2月6日印发

